

南京市妇女联合会 南京市教育局

宁妇发〔2019〕44号

关于开展2019年南京市科技、艺术教育论文 评比及交流研讨会的通知

江北新区妇联、社会事业局，各区妇联、教育局：

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《全面加强和改进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》和“十三五”国家科技创新规划，全面加强南京市少年儿童科技、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，全面加强南京市少年儿童科技、艺术教育工作的意见，总结推广科技、艺术教育的实践成果，提升本市科技、艺术教育的水平。经研究，市妇联、市教育局将联合举办2019年南京市科技、艺术教育论文评比及交流研讨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办单位

南京市妇女联合会

南京市教育局

二、承办单位

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

三、评选要求

1、参加本次评比的论文须为 2018 年 1 月以后撰写，所报论文不退，请作者自留底稿。

2、科技教育类论文需切合主题，采用资料与数据要详实可靠，原理概念要清晰准确，论证要充分严谨，文字简明、通俗易懂，体现当代科技发展方向和教育理念，着重解决少年儿童面临的现实生活问题，具有可操作性。

3、艺术教育类论文要围绕教育实践，观点鲜明、立论正确、论证严谨、表述规范，有探索解决实际问题的新思路和新举措，为推进艺术教育的改革与发展提供可资借鉴的经验和做法。

4、每位作者限报论文数 1 篇，报送者必须是论文的唯一作者或第一作者，每篇文章署名不超过 2 名。已获市级及以上奖项的论文不再参评。

5、本次论文评比坚决杜绝各种学术不端行为，所有论文开展相似度检测，达到 20% 及以上的论文不进入评审程序。如提交论文已公开发表，作者需提交发表刊物封面和目录页的复印件。

6、本次论文征集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。科技、艺术教育范围以外的论文不参与评选。

四、格式要求

1、论文包括标题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几部分，论文中不能出现显示作者个人身份和单位的相关信息。

2、论文标题采用黑体三号字，居中；副标题采用楷体小三

号字，居中；正文采用宋体四号字，单倍行距，标准页边距；引文注释为篇末注形式。

3、参考文献要公开发表，其著录采用顺序编码制，即在引文处按出现的先后次序，用数字加方括号编号，并集中列于文后。同一文献出现多次，则用同一数字标识。著录格式如下：序号、主要作者、文献题名、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（专著[M]、期刊文章[J]、报纸文章[N]、论文集[C]、学位论文[D]、报告[R]、析出文献[A]、出版项（出版地、出版者、出版年）、文献页码。如 [1]周义仓.数学建模实验[M].西安：西安交通大学出版社，1997.

五、参与对象

南京市各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，科技辅导员、艺术骨干教师均可参加。

六、奖项设置

组委会邀请专家在初评的基础上，进行复评和终评。根据提交论文的质量，原则上按提交论文数量的 10%、20%、30% 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由组委会颁发相关证书。评选结果将于 2019 年年底在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官网上公布。

七、交流研讨

1、组委会举办论文写作指导专家讲座及交流论坛。

2、根据评选结果，组委会举办颁奖仪式，获奖作者做交流分享。

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

八、报名方式

1、网络报名：报名表（单位盖章后拍照或扫描）及论文打包以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：njfezx@126.com，邮件标题格式为教师姓名+论文题目。（报名表可复印或登录南京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网站下载，网址：<http://www.njfezx.com/>）

2、截止时间：2019年11月15日。

3、咨询电话：025-89602573

4、联系人：陈辰

附件：2019年南京市科技、艺术教育论文评比登记表



